

论经济林在退耕还林中的从属地位

戴开结(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云南西双版纳 666303)

周小玲(湖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湖南长沙 410004)

退耕还林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 从炎黄子孙可持续发展繁荣富强的高度作出的伟大决策, 是治理生态环境、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切实解决三农问题的必要保证, 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非凡气势, 也为林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不久前召开的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温家宝总理再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 必须“扎实搞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风沙源和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这项投资之多、规模之大、效益之广在全世界绝无仅有的浩大工程继续如火如荼的展开。

然而, 由于退耕地区主要是山区, 也是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 当地农民主要靠耕地生活, 退耕后的人地矛盾和收入问题更加突出, 加之地方政府和当地百姓希望借退耕还林的大好契机脱贫致富的愿望迫切, 发展经济林以在较短时期内就产生效益而直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优势促使地方的积极性很高, 一定程度上对生态林在退耕还林中的主导地位有所忽视, 对经济林在退耕还林中的从属地位不很

理解, 导致一些地方经济林比重明显超标, 一些地方发展经济林的积极性反而超过了发展生态林, 导致经济林多, 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少, 一些地方经济林的比例甚至已经超过了 50%, “国家要生态, 农民要经济”的矛盾比较突出, 甚至部分学者也从保证退耕还林切实可行的角度重新提出生态林 80% 的比例是否过高的问题。因此, 强调经济林在退耕还林中的从属地位非常必要。

一、经济林的从属地位是由退耕还林的目的决定的

退耕还林工程是一项生态工程, 根本目的是恢复或重建生态系统, 恢复或重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基础。我国的退耕还林工程是在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生态灾害不断加剧、环境经济负担越来越重、生产生活环境遭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开始的, 正是因为我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遭到了破坏或正在遭到破坏, 才需要进行退耕还林, 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依旧没有保障。

虽然退耕还林工程遵循“逐步改善退耕还林者的生活条件”的原则, 但退耕还林工程最主要

的是注重生态效益, 强调生态优先。虽然应当切实兼顾经济效益, 但经济林、用材林、薪炭林等只有在确保生态林主体地位不受影响的条件下才能适当发展, 只有在坚持生态效益主体目标和生态林主体地位不动摇的条件下才能适当发展, 以真正实现“生态退耕”。退耕还林的主要目的是生态效益, 是长远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而不是眼前的直接经济利益。退耕还林需要实现的是国家以粮食换生态的目标, 生态目标的实现始终是第一位的。

退耕还林以恢复或重建生态系统为目的, 以生态地理条件和植物生物学特性为基础, 强调植被的自然恢复和自然演替, 强调森林类型和动植物种类的多样性, 强调封山育林、减少人畜干扰, 强调多层多种、疏密自然、层次丰富、高低错落, 注重乔灌草相结合、深根性植物与浅根性植物相结合、喜光植物与喜荫植物相结合、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相结合, 避免物种单一、树龄一致、规则排列, 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 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效益。而所有这些, 都是单纯的经济林不容易实现甚至是无法实现的。

二、经济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决定了经济林在退耕还林中的从属地位

生态服务功能是指自然生态系统及其物种共同支撑和维持人类生存的条件和过程,包含气体管理、气候调节、干扰调节、水分管理、水分供给、侵蚀控制和层积物保持、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废弃物处理、传粉、生物控制、庇护(栖息地)、食物生产、原材料、遗传资源、休闲、文化等共17类。与天然林、生态林相比,经济林的生态服务功能相对脆弱,处于次要地位。在生态功能上,经济林无法与天然林、生态林相比,更不能代替天然林、生态林。主要原因包括:

(1) 经济林生物多样性水平低。经济林林地树种少、层次少,多数情况下是只有一种主要树种,甚至是一种品种,很多情况下林下没有其它小乔木、灌木,在全垦林地里,甚至杂草都很少生长,整个林子是“壳青青”的“空心林”,病虫害防治难度大,化肥农药残留多,土壤结构受到破坏,土壤有机质少,林内动物种类少,土壤生物种类少,群落自然演替受到严重影响,群落稳定性差,不论是景观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还是物种多样性或遗传(基因)多样性水平都远远比不上天然林和生态林。

(2) 经济林稳定性相对较差。林地稳定是林地发挥良好生态效益的基本前提,林地稳定性可以用林地保存率和林地平均年龄两项指标进行初步评价,林地保存率越高,平均年龄越长,林地就越

稳定,生态效益就越好。葛宏立等对全国16个省区市经济林林地稳定性的研究表明,经济林的平均保存率为66.4%,而作为比较的其它有林地(用材林、防护林等)的平均保存率为86.6%,前者比后者低20个百分点,说明了经济林的更替速度大于其它有林地,稳定性较差,因而生态效益也较差。在对该16个省区市1990~1994和1995~1999两期森林资源连清样地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后,葛宏立等得出的结论是,前期经济林平均年龄为11.62年,而其它有林地(用材林、防护林等)平均年龄为22.85年,后期经济林平均年龄为11.59年,而其它有林地(用材林、防护林等)平均年龄为24.07年,经济林的平均年龄大大低于其它有林地的平均年龄,说明林地变更快,稳定性差。

不仅如此,经济林更替时的砍伐和重新开垦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由于林地不断更替而始终占一定比例的幼年经济林的生态效益也相对较差。研究表明,不同森林类型涵养水源的能力不同:近成熟人工林林分平均为1384.94吨/公顷,幼龄人工林为490.53吨/公顷,相差177.80%;不同森林类型的防蚀保土功能不同:在1.4毫米/分钟(共3分钟)和5.3毫米/分钟(共3分钟)两个雨强的模拟条件下,近成熟人工林林地土壤流失量比幼龄林低32.44%和140.76%。

(3) 经济林水土保持功能弱。刘剑斌对杉木林水源涵养功能的研究发现,天然杉阔混交林和天然杉木林的林下植被持水量分别是杉木人工林的7.0和8.1倍,林

下枯枝落叶层持水量分别是杉木人工林的7.8和7.2倍。杉阔天然混交林、天然杉木林和杉木人工林林分总持水量分别为2520.02吨/公顷、2148.15吨/公顷和1810.48吨/公顷,说明天然林涵养水源能力明显高于人工林。李德生等研究表明,林下植被对降水的吸附量为灌丛草地>刺槐林>柿子林>板栗林,林下枯枝落叶物对降水的吸附作用明显表现为刺槐林>灌丛草地>柿子林>板栗林。

不同森林类型涵养水源的能力不同:天然林平均为1332.98吨/公顷,人工林为709.86吨/公顷,相差87.78%;不同森林类型的防蚀保土功能不同:在1.4毫米/分钟(共3分钟)和5.3毫米/分钟(共3分钟)两个雨强的模拟条件下,林地土壤的产流时间天然林比人工林平均延长1.55倍和0.41倍,泥沙流失量少29.68%和130.0%。邓新华等的研究表明,湖南天然林一次最大涵养水源量为1326.51吨/公顷,比人工林大87.67%。石培礼等对川西天然林的研究表明,就天然林的三大效益而言,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别占总价值的77.51%、17.10%和5.39%,这反映了天然林生态系统极明显的生态功能。与经济林相比,天然林、生态林具有较优化的树种组成和层次结构,生物多样性丰富,林地枯落物多,根群系统复杂,新陈代谢旺盛,有机质对林地土壤改良作用大,水土保持能力更强。

三、我国经济林的现状决定了经济林的未来发展方向

我国现有主要经济林栽培树种 200 多个,直接产品、原料产品 1 000 余种。到 2002 年底,全国经济林面积已达 2 800 万公顷,并还在以年均 130 万公顷的速度继续增加,在全国 16.55% 的森林覆盖率中,经济林已占 2.11%。2001 年果品产量 6 700 万吨,2002 年 6 900 万吨,总产值 2 000 亿元。年出口干鲜果品、工业原料、木本油料等各类经济林产品 100 多万吨,创汇 47.6 亿美元。由国家林业局命名的“中国名特优经济林之乡”、“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基地”共 300 多个,全国经济林产品流通市场近万个,经济林产品加工企业 1 万多个,贮藏保鲜企业达 10 万个,一些经济林主产区,每年都要举办如经贸洽谈会、订货会、交易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以当地经济林产品为主题的各种全国性节会经贸活动。

显然,我国经济林产品需要解决的已经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问题。经济林产品质量普遍较低,没有价格优势,而且质量还在继续下降,价格还在继续下滑,大路水果面积占经济林总面积 50% 以上,名特优经济林面积只占经济林总面积的 18.3%,除少数种类外,基本进不了香港和国外市场,优质果品率不到果品总量的 10%,达到出口标准的高档果品不足总产量的 5%,市场果品过剩,而实质上是劣质果品过剩。全国形势是:低效林多,高效林少;大路品种多,名特优新品种、加工品种和错季型水果品种少;产业化程度低,经不起市场风浪;

加工贮藏技术能力弱,如我国平均贮藏保鲜率为 13.5%,平均加工率 11%,而美国等发达国家加工率已达到 50% 左右;全国板栗平均亩产 25 公斤,仅仅为美国、伊朗等国的 1/8。

总体上说,经济林产品的国内竞争都已经很激烈,数量扩张的空间已经很小。经济林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充分发挥传统名特优产品和独特加工工艺的不可替代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培育良种,发展名牌,注重保鲜加工,扩大标准化生产。这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更是提高生态效益的要求。大量发展经济林,起不到退耕还林的生态效果,甚至可能还会对生态环境构成新的威胁。在生态环境脆弱迫切需要退耕还林的地区,必须把生态效益摆在第一位,严格控制营造生态效益差的经济林树种。对于生态效益较好的经济林树种,则需要尽可能延长其平均年龄,保持其稳定性,或者通过转变经营方式,将其逐步转变成生态林。

四、经济林的从属地位早就已经体现在国家的大政方针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指出:“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迫切要求我国林业有一个大转变”,“林业正经历着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林业不仅要满足社会对木材等林产品的多样化需

求,更要满足改善生态状况、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需要,生态需求已成为社会对林业的第一需求”,林业必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的基本方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退耕还林要“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农民吃饭、增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坚持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采取综合措施,制止边治理边破坏问题”,“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选择树种”,“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在国务院发布的《退耕还林条例》中,第五条(三)规定,退耕还林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治理”的原则;第四条规定:“退耕还林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第二十三条更是明确规定:“退耕地还林营造的生态林面积,以县为单位核算,不得低于退耕地还林面积的 80%”。

所有这些都是充分论证和研究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强调了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明确了林业的性质,明确了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的极其重要性,牢牢确立了林业的生态优先地位,牢牢确立了生态林在退耕还林工程中的主导地位。不论在任何情况下,经济林在退耕还林中的地位都不可能是主导的、主要的,而必须是从属的、次要的。

(下转第 13 页)

党的十六大提出:“必须把可持续发展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林业宏观战略研究的重要成果是提出了三生态理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业的主导需求,而作为林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竹业,更具为这一需求施展作为的空间,实现竹业循环经济是这一作为的载体。

在我国经济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社会各个方面取得巨大成绩面前,新一届中央领导保持清醒头脑,求真务实,适时地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树立科学发展观这一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同时采取了系列措施纠正社会经济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体制创新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各类资源能源消耗过大,一些方面很不协调。据有关方面报道:一些发达国家为每提高一个单位劳动生产率所投入的科技与资源占有的

比例为 4:1,而我国是 1:4,该问题表现在我国林业与竹业方面尤为突出,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并且到了应着力解决的时候。而打造竹产业循环经济是一条有效途径。

所谓循环经济就是通过体制、科技创新,使资源能源和物化劳动得到最充分有效的利用,在以产业链与规模经济的基础上形成循环经济,简言之,使资源能源变废为宝进而达到社会经济统筹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同时,为人们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空间。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竹业的长足发展,为一批企业完成了原始积累,造就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旺盛需求。一些企业从家庭作坊式的生产步入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相对规模化生产阶段,为循环经济奠定了基础,近几年的思想解放,尤其是体制、科技、政策等方面的不断创新为竹产业循环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前提条件。打造竹产业循环经济,有着巨大的现实空间,既有精神需求又有利益驱动,以竹材加工利用为例,其利用率仅占 40%,有 60% 的剩余物被废弃,或作为锅炉燃料烧掉。

目前已有少数企业成功地进行局部的竹材加工剩余物的再加工利用,如利用竹材加工的三剩物制备竹炭、活性炭,萃取高品质竹醋液,精制醋粉,进而深加工成药品、保健品等多方面的尝试,并取得了成功,有的用竹叶提取竹叶黄酮等系列有效成分,有的运用生物方法对膨化分离竹原纤维后的多种有效成分,合成食品、饲料添加剂,进行全竹利用,在十大产品系列中至少有 50% 初具循环经济的运作。目前,已出现一些循环经济苗头和实例,起到了榜样的作用。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使竹产业循环经济注入强大发展动力,竹业的综合创新能力的增强为循环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但要推动与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还必须做到政府搭台:制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企业唱戏:一些上规模的重点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科研支撑:科研与教学单位组织联合攻关,为企业解决那些阻碍循环经济发展的共性技术及难点技术问题,促进竹产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上接第 11 页)

参考文献

- 1 何方. 中国经济林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林业科技开发, 2002(3): 65- 66
- 2 姜华. 云南省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 林业调查规划, 2003(2): 34- 38
- 3 王继军. “退耕还林还草”的生态经济学基础. 农业经济问题, 2003(8): 21- 25
- 4 葛宏立等. 我国经济林林地稳定性研究. 华东森林经理, 2002(4): 15- 17
- 5 杜纪山. 退耕还林中如何认定生态林与经济林. 林业经济, 2003(4): 18- 19
- 6 赵俊臣. 西部大开发中云南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研究. 云南社会科学, 2001(1): 34- 38
- 7 石培礼等. 川西天然林生态服务功能的经济价值. 山地学报, 2002(1): 75- 59
- 8 李德生等. 库区主要经济林水源涵养功能分析. 水土保持通报, 2003(4): 46- 49
- 9 邓新华等. 天然林水文功能浅析. 湖南林业科技, 2003(1): 41- 43